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志純

電話：(02)2371-2121#6215

傳真：(02)23810843

電子信箱：chic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01049548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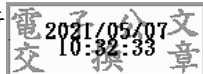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1101049548E-0-0.pdf、1101049548E-0-1.pdf、1101049548E-0-2.pdf)

主旨：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及第8條之1業經本署於110年5月7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04954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調和國際規範與精進氣油比檢測作業，本署檢視國際間管制規範、檢測儀器設計規格及檢測實務，除刪除英制單位及容許誤差，並增修以差壓式或容積式儀器檢測結果之合格認定方式，以符實際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、台灣環境資源保護協會、中華環境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環境檢驗所



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所 07 14:19



1100077841

有附件